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

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第七至十一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六、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227280800號。
- 七、經本校112年8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派任級任或科任教師，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教學及校內各項計畫執行，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 二、聘期：第七次甄選聘期為112年8月29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第八次甄選聘期為112年8月30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第九次甄選聘期為112年8月3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第十次甄選聘期為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第十一次甄選聘期為112年9月4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正取：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錄取者依專長派任級務或科任工作。

四、備取：普通班代理教師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2年08月22日(二)起至112年09月01日(五)。(一次公告，第七至十一次招考)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mj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第七至十一次招考。
- 二、倘第7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8次招考。

倘第7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8、9、10、11次甄選。

三、倘第8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9次招考。

倘第8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9、10、11次甄選。

四、倘第9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10次招考。

倘第9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10、11次甄選。

五、倘第10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11次招考。

倘第10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11次甄選。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報名地點	甄選地點
第七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2年8月22日(二)~28(一)，上午11時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2年8月28日(一)下午14：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4:00至14:10辦理報到及抽籤，14: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 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八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2年8月22日(二)~29(二)，上午11時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2年8月29日(二)下午14：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4:00至14:10辦理報到及抽籤，14: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 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九次甄選	3. 報名日期：112年8月22日(二)~30(三)，上午11時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甄選日期：112年8月30日(三)下午14：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4:00至14:10辦理報到及抽籤，14: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 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十次甄選	5. 報名日期：112年8月22日(二)~31(四)，上午11時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6. 甄選日期：112年8月31日(四)下午14：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4:00至14:10辦理報到及抽籤，14: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 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十一次甄選	<p>7. 報名日期：112年8月22日(二)~9月1日(五)，上午11時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p> <p>8. 甄選日期：112年9月1日(五) 下午14：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4:00至14:10辦理報到及抽籤，14:20為甄選說明會。</p>	<p>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p>	<p>休息室： 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p>
--------	---	--	--------------------------------------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7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8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9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0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一份
 - (二)合格教師證書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

查證屬實之證明)。

(四) 國民身分證。

(五)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60%：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應考科別以國小教材為主，應考科目由考生自選一科試教。

二、口試佔40%：應試人員口試時間10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三、試教、口試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完畢當天18:00前公告放榜，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天(遇假日則順延至隔週一)上午10:00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三、報到：錄取者依學校通知後，請持身份證明文件，隔日10:00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801162(滿州國小)。

拾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

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	--	--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住 處 :			
			手 機 :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 急 聯 絡 人 :		電 話 :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 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2 年 月 日 ()	預備	<input type="checkbox"/> 14 : 20	/	
	試教 及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14 : 30 開始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14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